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4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7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3日
聲請人	劉仲希
案由	聲請人因野生動物保育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現改制為農業部)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農授林務字第1090219608號函(下稱系爭函)、行政院109年10月7日院臺訴字第1090192099號訴願決定(下稱系爭訴願決定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北高行法院)109年度訴字第1191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111年度再字第9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、112年度再字第142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14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因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、比例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；另系爭裁定一及二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57條與第105條規定，對於再審之訴及其抗告未開庭審理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。爰就系爭函、系爭訴願決定、系爭判決一及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關於持系爭函及系爭訴願決定所為聲請部分： 3 查系爭函及系爭訴願決定均非前揭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四、關於持系爭判決一及二所為聲請部分： 5 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。又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曾提起上訴，經北高行法院112年3月13日111年度再字第9號裁定，認聲請人 6

未補繳裁判費，且未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復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，以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02號裁定以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一及二所為聲請部分：

(一)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後，聲請人雖提出委任律師狀，然受任律師逾補正裁定送達後30日，仍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聲請人提出書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或追認聲請人自為之訴訟行為等理由，認聲請人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；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指摘系爭裁定一及二之事件，並未經實體審查及開庭，以及執與系爭裁定二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予以爭議，即逕謂系爭裁定二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聲請人之上揭聲請既均不受理，是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649號劉仲希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